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陳光賢

被告 王嘉賓

龍力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

上列被告因被告王嘉賓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